

B08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20-067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一建”)于近日收到传音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浙江一建成功中标工程项目“阿丽巴巴达摩院湖景项目,工程中标价222,500万元。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阿丽巴巴达摩院南湖湖区项目

2.项目业主单位:传音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3.施工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2月1日,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发出的书面开工指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1日。

4.中标价格:222,500万元

5.公司及浙江一建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6.工程承包内容: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结构工程(包括钢结构)、建筑工程、精装修工程、幕墙工程、机电智能化、精装修工程

7.工程承包内容: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结构工程(包括钢结构)、建筑工程、精装修工程、幕墙工程、机电智能化、精装修工程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20-067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信息披露公告

（含标识）、交通标志标识和划线工程、直饮水工程、电梯安装工程等。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单位以发包人认可的方式确定,分包单位确定后,承包人与该分包单位签订合同,纳入施工总承包范围;报批报建;验收;档案整理及归档;深化设计;现场管理。

二、中标对公司影响

该项目中标,合同履行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项目的工期推进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4 163 496 173" data-label="Text">

（含标识）、交通标志标识和划线工程、直饮水工程、电梯安装工程等。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单位以发包人认可的方式确定,分包单位确定后,承包人与该分包单位签订合同,纳入施工总承包范围;报批报建;验收;档案整理及归档;深化设计;现场管理。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欧互联网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类份额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为进一步保证中欧互联网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213,C类010214,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中欧基金决定于2020年11月23日(含)起按照下规则对本基金各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交易限额进行调整:

-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类别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本公司将有权拒绝。
-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柜台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类别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本公司将有权拒绝。
-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代扣渠道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类别的单笔或多笔累计

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本公司将有权拒绝。

对于2020年11月23日之前已参与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账户,同样适用上述规则。

除上述安排外,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本公司将有权拒绝。

对于2020年11月23日之前已参与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账户,同样适用上述规则。

除上述安排外,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本公司将有权拒绝。

对于2020年11月23日之前已参与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账户,同样适用上述规则。

除上述安排外,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本公司将有权拒绝。

对于2020年11月23日之前已参与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账户,同样适用上述规则。

除上述安排外,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本公司将有权拒绝。

对于2020年11月23日之前已参与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账户,同样适用上述规则。

除上述安排外,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本公司将有权拒绝。

对于2020年11月23日之前已参与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账户,同样适用上述规则。

除上述安排外,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本公司将有权拒绝。

对于2020年11月23日之前已参与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账户,同样适用上述规则。

除上述安排外,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本公司将有权拒绝。

对于2020年11月23日之前已参与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账户,同样适用上述规则。

除上述安排外,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本公司将有权拒绝。

对于2020年11月23日之前已参与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账户,同样适用上述规则。

除上述安排外,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本公司将有权拒绝。

对于2020年11月23日之前已参与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账户,同样适用上述规则。

除上述安排外,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本公司将有权拒绝。

对于2020年11月23日之前已参与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账户,同样适用上述规则。

除上述安排外,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本公司将有权拒绝。

对于2020年11月23日之前已参与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账户,同样适用上述规则。

除上述安排外,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本公司将有权拒绝。

对于2020年11月23日之前已参与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账户,同样适用上述规则。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华

公告编号:2020-101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紫光远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远迅”)、北京紫光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通信”)和紫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分别持有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69%、5.15%和21.18%的股份,紫光远迅、紫光通信为紫光集团全资子公司,三者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不存在质押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紫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紫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不超过45%。因此,按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28,658,532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紫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的比率为2.31%-10.38%,紫光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73%-28.80%的股份,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被稀释为17.63%。截至目前,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减持计划,尚未要求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或质押公司股票,不会影响天津爱特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第一大股东地位,对公司股权结构影响较小,且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和本次发行方案。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8.17%、97.92%、97.47%和96.96%,虽逐年下降,但资产负债率依然较高,主要原因收购大学教育产生的借款借款和预收的学员培训服务费所致。除目前融资渠道畅通,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货币资金和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定,可为公司偿还到期债务提供资金保障,同时公司也在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应对资金流动性风险的能力,但公司仍可能面临一定程度的偿债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华

公告编号:2020-101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紫光远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远迅”)、北京紫光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通信”)和紫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分别持有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69%、5.15%和21.18%的股份,紫光远迅、紫光通信为紫光集团全资子公司,三者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不存在质押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紫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紫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不超过45%。因此,按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28,658,532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紫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的比率为2.31%-10.38%,紫光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73%-28.80%的股份,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被稀释为17.63%。截至目前,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减持计划,尚未要求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或质押公司股票,不会影响天津爱特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第一大股东地位,对公司股权结构影响较小,且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和本次发行方案。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8.17%、97.92%、97.47%和96.96%,虽逐年下降,但资产负债率依然较高,主要原因收购大学教育产生的借款借款和预收的学员培训服务费所致。除目前融资渠道畅通,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货币资金和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定,可为公司偿还到期债务提供资金保障,同时公司也在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应对资金流动性风险的能力,但公司仍可能面临一定程度的偿债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邦辉先生(目前持有公司流通股286,963,9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4%,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86,963,919股)有关质押权质押和解除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479.39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逐步扩大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盘活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额度及期限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安排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的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投资风险防控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投资权益仍可能受宏观经济、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当的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因此本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管控风险。

(八)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标的,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投资;

2.公司将建立分析跟踪机制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需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及时报告;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谨慎原则,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募集资金、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监管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形,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0.007元用于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使用募集资金决策。

(二)募集资金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479.39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监管的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了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形,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0.007元用于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使用募集资金决策。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康达新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122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11月23日,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必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必利科技”)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推进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顺利推进,公司拟为必利科技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银行授信事项提供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按公司董事会议案执行。本次担保金额、期限等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98%。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担保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成都必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266.3227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成立日期:2006年6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84191508

公司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69号天府国际中心D5号楼14层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电线电缆、光电设备、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资质证经营)。

与公司关系:公司为控股子成都必利科技93.9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子公

司的信用等次良好;信用状况良好。

必利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0,467.40万元

(其中含2,000万美元境外债,按照2020年12月31日汇率1美元=7.0087元人民币折算,为人民币14,017.047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1.9474%,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2713%。

若按各次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2,467.4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2.7201%,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826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前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对子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因担保被起诉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0,467.40万元

(其中含2,000万美元境外债,按照2020年12月31日汇率1美元=7.0087元人民币折算,为人民币14,017.047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1.9474%,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2713%。

若按各次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2,467.4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2.7201%,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826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前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对子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因担保被起诉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0,467.40万元

(其中含2,000万美元境外债,按照2020年12月31日汇率1美元=7.0087元人民币折算,为人民币14,017.047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1.9474%,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2713%。

若按各次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2,467.4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2.7201%,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826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前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对子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因担保被起诉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0,467.40万元

(其中含2,000万美元境外债,按照2020年12月31日汇率1美元=7.0087元人民币折算,为人民币14,017.047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1.9474%,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2713%。

若按各次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2,467.4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2.7201%,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826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前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对子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因担保被起诉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0,467.40万元

(其中含2,000万美元境外债,按照2020年12月31日汇率1美元=7.0087元人民币折算,为人民币14,017.047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1.9474%,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2713%。

若按各次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2,467.4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2.7201%,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826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前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对子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因担保被起诉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0,467.40万元

(其中含2,000万美元境外债,按照2020年12月31日汇率1美元=7.0087元人民币折算,为人民币14,017.047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1.9474%,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2713%。

若按各次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2,467.4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2.7201%,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826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前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对子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因担保被起诉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0,467.40万元

(其中含2,000万美元境外债,按照2020年12月31日汇率1美元=7.0087元人民币折算,为人民币14,017.047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1.9474%,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2713%。